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常州”）系公司控股公司。因日升常州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需要，东方日升拟以全资子公司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日升常州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不超过4.73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为控股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方日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99）。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